#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　中心集采-YC2023-020

二、项目名称：　宜春市人民医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1：宜春市人民医院

地址：宜春市锦绣大道1061号

当事人2：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

地址：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431室

当事人3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（黎兴盛、刘军毅、胡斐伟、严莉、王观发、章昊、吕群）

当事人4：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4号南光大厦2层B段201室

四、基本情况

根据宜春市人民医院向本机关提交的《关于宜春市人民医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相关问题的报告》，反映该单位后勤物业服务项目签订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中标供应商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航物业公司）投标文件存在2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形。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中航物业公司投标有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八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第(七 )项，及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评标委员会成员限期改正，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宜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8日